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79號

原告 徐立宸
被告 喬成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燕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其請求財產上之價值即為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及被告按月提撥6%退休金1,728元至勞工退休金專戶之財產利益，合計每月31,728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03,680元（計算式：31,728×12×5＝1,903,68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09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6,63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